

正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7 號 3 樓

機關電話：(02)2501-1220
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八三八一四三九號

法人登記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証他字第 000710 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中得嘉字第 11001001 號

附件：申請說明、實施時間安排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得勝者計畫」「申請說明」及「實施時間安排表」(見附件一、二)，請指導並公告、函轉各國中小(含完全中學)申請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得勝者計畫」結合學校、家庭和社會資源，透過志工人力進入校園教導「得勝課程」，並配合「家庭活動」，預防青少年行為偏差，建立良好品格，培育未來領袖。
- 二、民國 85 年起，嘉義縣得勝者計畫開始執行，成效良好。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計有 11 校(國中)26 班學生參與。
- 三、109 學年第 2 學期「得勝者計畫」「申請說明」，詳見附件一。
- 四、有意願參與「得勝者計畫」學校，請填寫「實施時間安排表」(附件二)，開學前回覆本會嘉義辦公室(傳真或電子郵件)。若實施時間無法於開學前確認，請先回傳附件二之「學校資料」、「課程」、「性質」、「班級」等欄位資料，「實施時間」於開學後兩週內回傳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翁意絮專員
電話：05-2258955，傳真：05-2251273，信箱：afraweng@champ.org.tw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嘉義辦公室

理事長黃臺珠